

义马市故县水库引水工程节地专章、规划设计方案
及勘察设计项目二标段

(合同编号:义马公开采购-2025-70-2)

合 同 协 议 书

发 包 人: 义马市水利局

承 包 人: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11 月 6 日



发包人：义马市水利局

承包人：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通过公开招标，发包人确定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为中标人，承担义马市故县水库引水工程节地专章、规划设计方案及勘察设计项目二标段勘察设计工作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勘察设计项目和范围

- 1、项目名称：义马市故县水库引水工程节地专章、规划设计方案及勘察设计项目；
- 2、项目地点：义马市境内；
- 3、服务内容：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地勘报告、初步设计报告、施工图设计、相关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等技术报告，解决项目建设有关设计问题，直至竣工验收；
- 4、勘察设计周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；

第二条 服务质量标准

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标准规范，并需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复。

第三条 合同金额

本合同总金额(含税价)：人民币(大写)贰佰贰拾捌万元整(¥2280000.00元)，增值税税率为6%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(1) 完成及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后10日历天内，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的20%，即人民币(大写)肆拾伍万陆仟元整(¥456000.00元)；

(2) 完成初步设计阶段报告批复后10日历天内，支付合同价格的30%，即人民币(大写)陆拾捌万肆仟元整(¥684000.00元)；

(3) 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后10日历天内，支付合同价格的45%，即人民币(大写)壹佰零贰万陆仟元整(¥1026000.00元)；

(4) 项目工程建设完成竣工验收后10天内或工程完工(投入使用)90天后，支付剩余尾款。

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费用时，承包人必须提供合规等额的发票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1、发包人责任

- (1) 发包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项目有关资料，并对其可靠性负责。

- (2) 发包人负责协调勘察设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;
- (3) 发包人组织有关专家对勘察设计成果进行审查确认。

2、承包人责任

- (1) 承包人负责收集工程勘察设计基础资料;
- (2)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,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向发包人交付成果文件,并对提交的文件质量负责;
- (3) 承包人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,由于勘察设计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返工,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;
- (4) 根据工程需求,现场派驻设计代表,及时解决施工中遇到的设计问题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- 1、在合同履行期间,因发包人原因,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,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,不足一半时,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;超过一半时,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;
- 2、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而被发包人终止或解除合同,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返还已付费用;
- 3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私自将该服务主体工程转包第三方完成。如私自转包,发包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;
- 4、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

- 1、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等成果归发包人、承包人双方共有;
- 2、合同中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的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,承包人不得私存或转用于第三方。

第八条 保密条款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,未经对方同意,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果发生以上情况,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,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

任意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同意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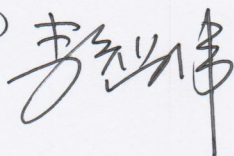
4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，合同一式6份，双方各3份。

发包人（盖章）：义马市水利局

承包人（盖章）：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地 址：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市
银杏路水利局

地 址：郑州市郑州东区康平路16号

电 话：0398-5832553

电 话：0371-69153801

开 户 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义马支行

开 户 行：浦发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

银行帐号：1713021309064015654

银行帐号：76190157400000241

联系人：王涛

联系人：杜逸飞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6 日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6 日